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李顯台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自在美學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新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6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如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之判決。而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334元（工資400,000元＋資遣費508,334元＋特休假日折算工資82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308,35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8,689元（計算式：990,334＋308,355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給付工資部分（工資400,000元＋特休假日工資82,000元）裁判費7,935元之半數即3,96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837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）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依同法第441條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